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  
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**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低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赎回费率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“本基金 A、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：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0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90天以内	0.10%
90天以上（含90天）	0

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。”

调整后：“本基金 A、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：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0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30天以内	0.10%
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	0

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。”

以上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。上述调整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据此更新本基金后续的招募说明书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